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谨慎、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,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,进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工作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现就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人胡旭阳,男,1969年出生,博士研究生,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。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在任职期内亲自出席 5次董事会、列席 2次股东大会,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:

独立李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情况
事姓名	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
胡旭阳	5	5	0	0	否	2

2024年度,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 认真的了解和核查,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2024 年度任期内, 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序号	日期	会议名称	独立意见事项	发表意见		
1	2024/4/3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同意		
			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	
			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	同意		
			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问心		
			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	同意		
			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	
			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	同意		
			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	
			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 同意			
			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川心		
			《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			
			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 同意			
			案》的独立意见			
			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	同意		
			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l∟1 \@		
			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	同意		

四、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,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(一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,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。2024年度,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本人与其他委员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,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,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审阅。2024 年度,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,本人与其他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,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严格把关,对公司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意见。

五、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;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推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,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;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多维度沟通,确保年审工作顺利进行,保证年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六、 开展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,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,并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、内控管理、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汇报,及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此外,还利用现场工作时间,不定期检查公司内控制度以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,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。

在上述工作过程中,公司均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,为本人履行职责、行使职

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,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亦充分采纳落实。

七、 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持续提升履职效能,本人致力于学习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,不断深化对各项法规的理解,工作中观察市场变化和管理重点,努力为董事会提供实用的决策建议。通过不断的学习,本人提升了自己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方面的专业素养,增强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实践能力。

八、 其他工作

- 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- 2.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. 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九、 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4度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,审议公司各项议案。本人时刻牢记股东利益,努力维护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通过出席并积极参与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决策过程,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,坚持公正、客观投票,并深入分析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,为公司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。

2025 度,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为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服务。同时,本人也将积极接受监督和建议,加强行业和市场知识的学习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胡旭阳 2025年4月24日